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黃碧蓮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32
電子信箱：HU835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155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500760D_doc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15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